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耀初先生(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王水生先生
柯耀林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中午十二時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缺席者

王卓雅女士
余浚寧先生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偉鵬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李世華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經理	
岑竟成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設計師	
鄺家良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	} 出席議程 II(一)項
馬德慧女士	基督教靈實協會策劃人／館長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 出席議程 II(二)項
譚樂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五次會議。他指出，由於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9 月 7 日進行重組，以往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社創會」)的議題將會繼續在本委員會跟進。他並歡迎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柯曉雯女士、康文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李偉鵬先生，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主席補充，李先生接替何頌豪先生作為本會的列席代表，他代表委員會多謝何先生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2. 主席表示，王卓雅女士於會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當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她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4. 主席歡迎－

-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
- 基督教靈實協會策劃人／館長馬德慧女士

5. 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匯報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擬舉辦的活動構思及建築物的現況，並認為建築物出現結構、維修／保養及保安等問題，重點綜合如下：

- 建築物的不同地方出現裂紋；
- 天台和牆壁有滲水問題；
- 個別位置出現蟲蛀；
- 風物汛交通不便，而寶琳南路的違泊問題亦會影響市民前往參觀及進行所規劃的活動；及
- 有行為可疑的人士於附近遊蕩，構成保安風險。

6. 柯耀林先生查詢風物汛執修工程的完成日期及場地保安的計劃。此外，他亦詢問靈實是否已和政府部門商討解決寶琳南路的交通問題。

7. 張展鵬先生表示，現時風物汛面對的問題主要涉及建築物的維修及保養，以致所規劃的活動遲遲未能舉辦，故查詢風物汛的工程保修期限。若工程仍在保修期內，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要求承建商盡快作出執修工作。此外，若場地因疏於保養而引致日久失修，靈實亦責無旁貸。他續查詢民政處和靈實有否就風物汛的營運事宜定期舉行會議並作出跟進。

8. 靈實鄭家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 靈實和民政處一直就風物汛的營運事宜保持緊密的聯絡，是次匯報是希望委員能夠得悉風物汛的現況。靈實在接收場地後，一直有進行場地的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他認為風物汛未能開幕的主要原因是進行較大型執修工程。
- 風物汛的閉路電視主要設置在室內，為提升風物汛的保安，靈實將計劃在室外加設閉路電視。
- 靈實一直和民政處跟進寶琳南路的交通問題。在政府部門的協助下，雖然已經加強檢控寶琳南路的違泊車輛，但違泊問題仍然嚴重。此外，靈實和小巴營辦商商討開辦小巴線到風物汛的討論未如理想，故暫未有小巴直達風物汛。有見及此，靈實建議於舉辦大型活動時，政府部門能把寶琳南路劃為行人專用區，並鼓勵市民以步行或騎單車的方式到風物汛。

9.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的補充如下：

- 西貢民政處於 2019 年中開始將風物汛和靈風雅舍移交予靈實工作，並由靈實在正式移交後負責場地的維修及保養。由於疫情的考量，靈實暫未能把風物汛和靈風雅舍向公眾開放，期間西貢民政處會就項目的執修及靈實建議的其它工程在資源許可下盡可能提供協助。
- 建築物主體工程的保修期限已經屆滿，而天台防水的保養期則為十年。因應靈實反映天台有漏水問題，現時民政處正安排顧問進行試水測試。
- 西貢民政處和西貢區議會代表曾就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開幕事宜與靈實的行政總裁會面。風物汛計劃在本年年底開幕。

10. 靈實策劃人／館長馬德慧女士強調靈實在接收場地後一直有進行場地保養及維修工程，以及就需執修的地方向有關部門反映。她表示是次匯報提及的場地問題是因建築物在設計及施工時出現遺漏和嚴重的錯失。

11. 張展鵬先生表示，現存的場地問題反映承建商在保修期內未有積極跟進各項執修事宜，建議民政處繼續進行執修工作，若遇到任何困難，承建商需向民政處反映。此外，他認為與其為天台進行試水測試，倒不如直接進行防水工程，以便迅速回應及解決滲水問題。就保安方面的問題，他表示他不時經過風物汛，但幾乎未曾見過保安人員駐場。他另指出場地保養不善會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因此民政處和靈實應聯手解決所述的場地問題。

12. 周賢明先生認為場地內部的執修工程及交通問題並不影響風物汛的開幕，建議風物汛早日投入服務及對外開放，執修工作可於其後進行。靈風雅舍則仍待處理旅館牌照事宜等，因此，他建議靈實可階段式開放中心予公眾，即先開放風物汛，後開放靈風雅舍，並建議靈實就開放形式及時間作出具體的計劃。

13. 柯耀林先生表示，由於風物汛的場地尚需執修，未必能趕及本年年底完工。他建議先釐清負責執修工程的責任方，並應盡快完成執修工程。

14. 周賢明先生認為風物汛的場地問題不大，故可在分階段開放時先開放風物汛。他表示，如果靈實認為建築物出現結構上的問題，應該由合資格的結構工程師等專業人士作出檢查並指出有關問題。他又不同意馬德慧女士指風物汛和靈風雅舍在設計及施工時出現嚴重失誤，因為他自己在上屆區議會擔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時，當時民政處特別聘請建築師擔任項目經理替舊有建築物翻新，故不同意場地現時的問題因設計及施工錯失而造成。他表示，舊有建築物出現漏水等問題而需要維修屬正常情況，相信大家會明白不會影響正常運作。他再次建議風物汛於本年年底先對外開放，至於靈風雅舍則需在符合旅館牌照要求後才開放。

15. 方國珊女士認為靈實多次介紹過單車相關的活動，日後不需要再重覆介紹同一活動。她另指出的場地問題非常輕微，例如一些牆身裂紋可透過批盪修補，不足以拖延風物汛的開放營運，即使無法舉辦大型活動，亦可先舉辦較小型的活動。她又指出，當初靈實投標時應已清楚了解項目的內容及地理環境，亦應明白古舊的建築物會衍生較多問題，例如蟲害及漏水問題，不能妄想舊建築物的狀況如新建設施般完善，故不同意靈實現時藉詞推搪。她要求靈實履行營運合約的精神，早日向公眾開放風物汛和靈風雅舍，以免浪費公帑。

16. 靈實鄺家良先生的回應如下：

- 他認為是次反映的問題並不輕微，而是於接收場地後面對但仍未獲得妥善解決的實際問題，亦都是整個項目一直未能對外開放的主要原因。靈實並非不想履行合約，而是希望保障到訪者的安全。
- 靈實一向運用自己的資源進行場地的維修及保養工程，但歸根究底，場地衍生的問題是設計及施工問題。

17. 主席查詢風物汛可否於本年年底正式開幕。

18. 靈實鄺家良先生表示，風物汛未必能在本年年底正式開幕，但可在場地舉辦小型活動，分階段展開營運。

19. 主席希望風物汛能於本年年底投入服務，讓市民可早日享用設施，並請民政處和靈實繼續保持緊密的溝通，如在籌備過程中遇到困難，應通知及尋求區議會的協助。

20. 張展鵬先生建議保留議題，以便繼續跟進。

2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主席多謝靈實的匯報，並請靈實代表先行離席。

(二)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SKDC(DFMC)文件第 97/21 號)

22. 主席歡迎—

-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張永強先生
- 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譚樂儀女士

2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請委員備悉項目的擬建設施及籌劃工作。

2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工程項目被納入「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中，她希望康文署能加快工程進度，讓居民可早日享用水上活動中心(下稱「中心」)的設施。她續指，工程項目鄰近日出康城的大型屋苑，她擔心中心落成後衍生的噪音問題，故查詢中心的開放時間、提供的艇隻類型及搬運艇隻和水上活動器材時的減噪措施，並希望康文署日後能妥善管理，減少噪音滋擾。此外，她亦查詢中心的水面活動範圍和限制、車位安排及服務主樓的高度。

25. 張美雄先生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更多資訊予居民備悉。他表示，除了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抵禦風浪興建的混凝土磚牆，康文署是否有其他應對極端天氣的設計及措施，並建議可設置離岸防波堤。他另查詢車位的安排。

26.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規定，最高建築物的高度不可超過一層。
- 工程項目仍在前期策劃階段，康文署需與有關工務部門作進一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於進行研究及設計時因應地理位置及中心的實際營運需要，考慮加入應對極端天氣的設計元素。
- 由於中心選址的地形比較狹長，又需設置有關的設施，例如供存放機動救生艇和訓練艇隻的倉庫等，故剩餘可用作公眾停車場的空間並不多。此外，中心位於岸邊，容易受到風暴的影響，康文署經詳細研究及與運輸署商討後，認為並不適合設置公眾停車場。
- 康文署仍與有關部門進行前期研究當中，待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康文署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屆時會向委員介紹中心的具體設計及更多工程細節。

27.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張永強先生的補充如下：

- 參考本署轄下的其他的水上活動中心，中心所提供的救援及巡邏服務的艇隻馬力都不大，發出的噪音亦會相對較低，相信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有限。
- 本署每個水上活動中心均有指定海面範圍供中心使用者進行水上活動，至於有關海面活動範圍仍需待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才可決定。

28. 方國珊女士查詢康文署在中心聘請的駐場及活動經理可否一併管理將軍澳東邊水道，以及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她表示，由於中心鄰近住宅區，建議只進行使用非馬達驅動的水上活動，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她亦請康文署未來安排委員實地視察類近的設施以供參考。

29. 張展鵬先生表示，留意到擬建設施並不包括食堂，建議康文署於對面岸設置臨時停泊設施，讓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可到對面岸或附近的地方進餐及休息。他亦建議劃一規管將軍澳第 77 區及將軍澳東邊水道。此外，他查詢管制區的範圍。

30.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軍澳東邊水道並不包括在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工程範圍內，但康文署會於規劃時與管理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處多加溝通及協調，務求令不同海面使用者能安全地進行各項水上活動。
- 中心提供的水上活動主要利用人力及風力推動，例如帆船、滑浪風帆、獨木舟及龍舟，但並不包括以馬達驅動的水上活動，例如水上電單車。
- 初步的工程費用預算需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的結果。
- 由於項目的擬建範圍有限，加上最高建築物的高度不可超過一層的規定，故現時並不考慮設置食堂。

31. 康文署張永強先生補充，中心在開放期間會提供救生服務及確保足夠的救生員當值及巡邏。

32. 張展鵬先生查詢是否可在對面岸設置臨時停泊設施，供中心的人士登岸。

33.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工程項目的範圍並不包括對面岸，故現時並無計劃於對面岸設置登岸設施。

34.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康文署能如期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計劃及申請撥款。
- 鑑於工程項目狹長的地形，建議康文署可與環境保護署協商，研究於清水灣半島的堆填區附近平地設置龍舟登岸設施及艇隻倉庫。
- 建議於東邊水道設置登岸台階，並與海事處就規管問題進行協調，以免船隻任意停泊於該水域，阻礙水上活動的範圍。
- 建議妥善規劃運輸上的安排，並預留足夠空間供車輛上落貨物，減低對附近道路的影響。
- 希望康文署能於整個規劃過程與區議會保持聯繫，並建議康文署作出全面的水域規劃，以配合周邊地區，例如將軍澳第 67 區的發展。

35.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如下：

- 康文署會盡快推展工程，按現時進度，康文署有信心於 2022 年按時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
- 康文署會於規劃時考慮增設供上落客貨的配套設施，以便配合中心將來的運作。
- 工程項目現時仍處於前期研究階段，康文署會適時按情況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36. 康文署張永強先生的補充如下：

- 中心主要提供水上活動訓練課程及艇隻租賃服務。根據一般訓練課程的日程，學員進行水上活動後會返回中心上課及午膳，中心設有供學員用膳的場地及設施。
- 中心地形狹長能有助分散擺放各項水上活動的設備及進行裝配帆船索具，康文署會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會適時檢討中心的運作方式及安排。

37.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項目歷時甚久，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後，能盡快推展工程。若有任何進展，他請有關部門盡快向區議會報告。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康文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三) SK-DMW307(P) 坑口石角路附近緊急車輛通道旁排水渠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8/21 號)

3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39. 方國珊女士支持上述工程，並希望能盡快推展工程。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四) SK-DMW363(P) 坑口寶豐路欣明苑附近長椅設置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99/21 號)

41.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7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4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7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五) SK-DMW425(P) 將軍澳北行人天橋兩端觀景台長椅設置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0/21 號)

43.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5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4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15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六) SK-DMW448(P) 坑口寶琳北路長椅設置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1/21 號)

45.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8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4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8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七)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地區設施的小型改善及緊急工程預留撥款(2021-2022)
(SKDC(DFMC)文件第 102/21 號)

47.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20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4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20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八) 調景嶺體育館無障礙出入口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3/21 號)

4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6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50. 張展鵬先生建議工程項目包括惠及視障人士的改善設施，例如觸覺引路徑及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範圍光線不足的問題，顧及更多殘疾人士的需要。此外，他詢問於工程中改善排水道的原因。

51.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回覆，是項工程並不包括設置觸覺引路徑及照明系統。此外，現時無障礙斜道路面下設有排水道，並以混凝土渠蓋覆蓋，重鋪無障礙斜道工程時會影響排水道，故需一併進行改善工程。

52. 張展鵬先生表示，由於工程位置連接多個康文署的轄下場地，建議增加工程預算為視障人士進行改善工程，例如設置觸覺引路徑及清晰的指示牌，引導殘疾人士使用相關設施，令整個改善工程所涵蓋的範圍更完整。

53.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補充，是項改善工程的目的是重鋪因應興建鄰近行人天橋而設的臨時無障礙通道，主要對象是使用輪椅的人士。如需設置觸覺引路徑，則需諮詢路政署。

54. 張展鵬先生認為工程不應只令少數的殘疾人士受惠，也應包括便利視障人士的設施。

55. 主席詢問康文署加入為視障人士增添的設施對整個工程進度的影響。

56.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原為改善輪椅人士使用的通道，故只包括增設扶手及重鋪無障礙斜道路面的改善工程。康文署可因應委員的意見，於屬其管轄的工程範圍設置觸覺引路徑。但如需設置全面及完整的引導徑，康文署則需時諮詢路政署，以解決場地之間的連接問題。

57. 張展鵬先生建議康文署於是項工程加入觸覺引路徑設施，委員會另外向路政署跟進設施在各場地之間的連接問題。

58.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於會後作出相應的跟進。

59.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會於下次會議重新提交工程計劃撥款建議書或再另外提交為視障人士進行的改善工程撥款建議書。

6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和路政署檢討於工程範圍設置其他設施的可行性，以惠及更多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為免延誤工程，委員可考慮是否先通過是項工程計劃撥款建議。

6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16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九) 將軍澳游泳池加壓泵系統更換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4/21 號)

62.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12 萬 8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6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12 萬 8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十) 坑口體育館主場分隔網裝置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05/21 號)

64.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61 萬 2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65. 主席認為是項工程建議的預算費用較昂貴。

66.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擬更換的分隔網位於坑口體育館的主場內，面積較大，高 9 點 5 米，長 18 米。由於更換整套組件時須搭建棚架，經工務部門的估算後，是項工程的預算費用需 61 萬 2 千元。

6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61 萬 2 千元推展是項工程。

III. 續議事項

(一) 跟進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已解散)的議題：

(1) 查詢足球隊於將軍澳運動場使用打氣用具的情況
(SKDC(CBSIC)文件第 23/21 號)

6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西貢區議會發信予足總告知理文獲得區議會授權成為西貢區區隊
(SKDC(CBSIC)文件第 29/21 及 31/21 號)
(SKDC(DFMC)文件第 106/21 號)

69. 委員備悉理文足球會(下稱「理文」)的書面回應。

70. 副主席表示，理文未能在本區找到合適的地方設立辦事處，故查詢地政處能否向理文提供場地協助。

71.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及提供補充資料。

72. 副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於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73. 柯耀林先生表示，副主席提及的跟進事宜與上述議題的內容無關，建

議先刪除是項議題，委員可於下次會議另外提出議案跟進其他事宜。

74. 李嘉睿先生表示希望能加強區議會和理文之間的溝通與合作，建議要求理文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地區足球發展報告。

75. 主席表示，理文並沒有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報告的義務，而理文的書面回覆已回應了委員就地區足球發展提出的查詢。

76.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足球總會已向民政事務局確認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作為西貢地區足球隊，他建議委員先釐清需要跟進的事宜，再於下次會議另提議案跟進。

77. 張展鵬先生建議去信理文，查詢理文回應文件中所提及的社區活動推行時間表、理文足球隊到訪區內中小學的數目、挑選到訪學校的準則、以及參加「理文盃」校際足球賽事的條件。

7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理文跟進委員的查詢，並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7/21 號)

79. 主席提醒，委員會會議一般不會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委員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80.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此外，他詢問多加一部飲水機是否可行。

81. 由於「其他事項」中有一項議題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討論。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查詢將軍澳海濱長廊管理及加裝飲水機、康體設施的工作進度
(SKDC(M)文件第 278/21、287/21 號及會上呈閱(一))

82. 主席表示是項提問於 2021 年 9 月 7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曾作出討論

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83.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現正處於後期設計階段，當完成詳細設計後便會進行招標。該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原包括提供一部加水機，康文署與有關部門經研究後，初步認為於擬建地點增加一部加水機的方案可行，惟需就設計及水機位置作出相應的改動。

84. 張美雄先生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展開工程，並確保工程內容包括設置兩部水機。若康文署有進一步消息，請盡快通知委員。

85.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會於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向委員報告增設水機的研究結果及數量。

86. 張展鵬先生查詢水機的型號，因他擔心傳統噴射式水機會帶來衛生隱憂。

87.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關注衛生問題，故安裝的水機並非噴射式的類型，市民需自備容器盛水。

8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並請康文署於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提供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安裝水機的數量。

89. 副主席查詢已完成的「SK-DMW359(P) 建議翠林社區會堂翻新及完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的工程總開支。

90. 秘書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SK-DMW359(P) 建議翠林社區會堂翻新及完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由建築署負責，相關工程的開支由建築署承擔。]

9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08/21 號)

9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會議暫交由副主席主持。)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09/21 號)

93. 秘書報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22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299 萬元。

9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0/21 號)

9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1/21 號)

9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2/21 號)

97. 張美雄先生表示，日出康城一直欠缺圖書服務，他樂見康文署多次安排圖書車為日出康城的居民提供有關服務。他詢問康文署圖書車的到訪時間表，以便居民盡早得悉有關日期及時間。

9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回覆，現時到訪日出康城的圖書車為康文署推出的「樂在社區閱讀紛一『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一輛特別設計的小型活動車會走訪全港十八區，尤其是人流較多較遠離圖書館設施的地方，旨在推廣全民閱讀及介紹圖書館的服務。康文署將會在試驗計劃完結後作出檢討，故現時未能提供活動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時間表。

99. 張美雄先生查詢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他表示，由於是項試驗計劃的反應不俗，故建議康文署增加活動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次數。

100.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盡量爭取活動車到訪日出康城的次數。她續表示，現時並無試驗計劃的完結日期，若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向委員報告。

10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13/21 號)

10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會議交回主席繼續主持。)

10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調前討論「其他事項」中第(二)項議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0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重組後轄下現有五個工作小組，分別是：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 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
- 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
- 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

105. 檢視議會的運作後，主席建議保留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解散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委員可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行人路上蓋的工程。

106. 主席亦建議解散屬以往社創會轄下的三個工作小組，包括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和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委員可考慮於其他的委員會重新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並繼續跟進議題及處理事宜，委員亦可於未來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工作小組的議題。

107. 主席指出，委員會於 2020 年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免委員會需要在短時間內再次檢討工作小組和推選召集人，他建議保留下來的工作小組及其召集人的任期定為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10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109. 主席即場邀請有意加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委員舉手。

110. 蔡明禧先生及李嘉睿先生舉手示意。

1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委員加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並通過工作小組的成員更新名單。

112. 主席表示，由於保留下來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席位懸空，因此須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任期至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為止。他建議即時進行推選，並按照過往委員會的做法，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召集人，而獲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

113. 主席請委員就推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114. 李嘉睿先生提名主席陳耀初先生。李賢浩先生和議。

115.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1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117. 主席請各委員就推選「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進行提名。

118. 李賢浩先生提名副主席蔡明禧先生。李嘉睿先生和議。

119. 副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20.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副主席將自動當選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7 項工程建議

(1) 布袋澳更新大坳門往大廟灣道路標示牌
(SKDC(DFMC)文件第 114/21 號)

121.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提出。

122. 周賢明先生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表示擬建位置屬於西貢主要地方，希望工程組能設計出富有特色又美觀的標示牌。

123. 劉啟康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希望能參與工程的設計，務求令工程更加多元化。

12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會按既定程序跟進委員的意見。

12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2) 馬游塘通道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15/21 號)

126.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提出。

127. 劉啟康先生表示，早前到村內巡視，發現擬議工程位置路面不平，該位置亦多次受暴雨引致的水浸問題影響，故提出此工程建議，藉此改善道路安全問題。

128. 周賢明先生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表示工程的擬建位置坐落於鄉郊地區，因此查詢是否可交由「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展。

129.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為兩個不同的計劃，當委員提出位於鄉郊地區的工程建議時，可按工程的性質及實際情況決定最合適的做法。按照現時的機制，任何工程建議若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疇，不論是否位於鄉郊，均可直接向委員會提出作討論及審議。

130. 劉啟康先生認為即使擬建位置屬鄉郊地區，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審批亦未尚不可。而且，擬建位置經常有遊客到訪，不只村民能夠受惠，遊客及其他市民也能享用，故他認為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較合適。

131. 主席認為兩個工程計劃各有異同，委員可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3) 西貢孟公窩路通路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16/21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提出。

133. 劉啟康先生表示，原工程建議人是王水生先生，由於他當時並未成為

委員，故他代替他提交工程建議書及處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及通過建議。

134. 主席查詢工程範圍及現時的路面狀況。

135. 劉啟康先生表示，擬建位置的道路已建造多年，因長期使用而受到損耗，故需工程組按實際情況決定工程範圍的大小及預算費用。

136. 王水生先生表示，擬建位置附近除有民居外，還有一個公眾墳場，不時會有車輛及市民經過此道路，路面不平會對駕駛者及市民構成不便，尤其是在需要掃墓的日子。

13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4) 西貢蠔涌往橫輦村通路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17/21 號)

138.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提出。

13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5) 凹頭近衛奕信徑第三段通道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18/21 號)

140.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提出。

141. 劉啟康先生表示，受疫情影響，較多市民選擇郊遊及遠足，改善鄉郊道路工程能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14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6) 在田洲路天后廟兩旁空地修建為有文化特色的休憩處
(SKDC(DFMC)文件第 119/21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周賢明先生提出。

144. 張展鵬先生查詢田洲路天后廟是否屬私人管理的廟宇。

145. 劉啟康先生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他表示，田洲路天后廟是一所私營廟宇，亦會有商戶及村民捐款資助進行修葺工作。現時該處兩旁空地皆被閒置，若能加以善用，到廟宇參拜的善信可以有一處休憩的地方。他續建議設置歷史展板，讓更多市民認識該處豐富的文化歷史，打造一個全新地標。

146. 周賢明先生表示，擬建工程地點位於坑口村內，具有濃厚的文化特色，希望經過修葺及完善規劃後，能減少蚊蟲滋生，改善環境衛生，亦能供市民聚集休憩，尤其是節慶活動的時候。

147. 李賢浩先生建議設置展板介紹不同村落的歷史，讓更多訪客認識西貢區內具有文化歷史的地方。此外，他建議清理附近的雜草，以免有礙觀瞻。

148. 張美雄先生查詢如何計算工程的預算費用。

149. 周賢明先生回覆，是項工程的預算費用是參考過往相似的工程，例如清水灣大坳門空地改善工程，但工程的實際費用仍需視乎工程範圍、設計及擬建的設施。

150. 劉啟康先生認為，工程的費用需視乎擬建的設施及設計的元素，參考過往其他重鋪道路及梯級的改善工程，是項工程預算費用合理。

151.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書所述的費用只是粗略的估算，需待有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才可較準確地得出工程的費用，委員可於其後審批撥款申請時再就工程費用作討論。

15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7) 美化將軍澳村第 8 區鄰近官地
(SKDC(DFMC)文件第 120/21 號)

153.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啟康先生提出。

154. 劉啟康先生表示得悉村長希望利用擬建位置的空地作休憩消遣用途，故建議進行美化工程之餘，亦能設置告示牌、欄杆及供兒童和長者使用的休憩設施，為一直缺乏有關設施的將軍澳村提供一處供居民消閒的地方。

15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事務總署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康文署場地的滅蟲措施 (SKDC(DFMC)文件第 121/21 號)

156. 主席表示，提問由李嘉睿先生提出。

157.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122/21 及 123/21 號)。

158.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的路段一直存在蚊患及蠓患的問題，即使有關部門於協調後已加密滅蚊及滅蠓的次數，惟長遠解決問題則需設置滅蚊機，故他詢問現時加設滅蚊機的進度。

159. 張展鵬先生表示，曾目睹滅蚊機電量不足而無法發光誘蚊的情況，故詢問康文署滅蚊機的成效。

160.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時於唐明街公園設置的為太陽能滅蚊機，當滅蚊機吸取太陽能後，便會於晚上發光誘蚊，而捕獲成蚊後，康文署會定期安排人員清理。根據食環署的誘蚊器指數，唐明街公園一帶的誘蚊器指數屬可接受的水平。惟太陽能滅蚊機只是輔助性質，若要減低蚊患的情況，則需多管齊下，例如加緊清理積水及枯葉，以及進行霧化式滅蚊工作等。就海濱長廊的蚊患情況，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滅蚊行動報告予民政處，但將軍澳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的路段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故現時並無計劃在該處設置滅蚊機。

161.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與相關部門協調及溝通，並於將軍澳海濱長廊進行防治蚊患的聯合行動。他會於會後向委員了解建議安裝滅蚊機的確實位置，以便向有關部門反映。

162. 張美雄先生表示，即使有關部門已加密滅蚊的聯合行動，蚊患及蠓患的問題仍然存在，要長遠解決問題，需要設置滅蚊機。他續建議於將軍澳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路段加設兩部滅蚊機，一部位於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附近路段，另一部則位於「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工程附近花槽，以根治問題。他希望民政處能與其他部門協調跟進。

163. 主席請民政處就委員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VI. 其他事項

(一)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查詢將軍澳海濱長廊管理及加裝飲水機、康體設施的工作進度

(SKDC(M)文件第 278/21、287/21 號及會上呈閱(一))

16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請參閱第 81 至 88 段)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6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請參閱第 103 至 120 段)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6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月